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嚴博士已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潘飛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委任」）。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彪博士（「趙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飛先生，64歲，自2000年7月起，潘先生曾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及會計學院副院長。自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潘先生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97)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99)的獨立董事；及自2011年3月起，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31)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6月至2015年3月，潘先生亦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7)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1)的獨立董事；自2003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潘先生擔任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58及39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潘先生擔任同時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600688及SH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恆石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7)(已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3年3月至1995年6月及自1995年7月至2000年6月，潘先生分別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講師及會計學副教授。潘先生分別於1983年1月、1991年3月及1998年7月自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潘先生於2017年6月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和禁止進入市場的預先通知(儲發字[2017] 54號)。中國證監會擬就江蘇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23)(「江蘇雅百特」)的涉嫌違法信息披露行為，對潘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在潘先生擔任江蘇雅百特獨立董事期間，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潘先生於2017年12月15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決定書(第：[2017] 102號)，通知潘先生中國證監會作出警告，並對其處以人民幣40,000元的罰款。

該違規行為與潘先生的品格無關，而與江蘇雅百特關於信息披露的內部程序有關，在此期間，潘先生必須在擔任江蘇雅柏特的獨立董事時承擔一些責任。中國證監會不禁止潘先生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據上述資料及他過去的表現，董事會（包括所有董事，但不包括潘先生）認為，憑借他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潘先生被認為是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委任函之規定在若干情況發生時終止。潘先生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潘先生之委任函，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年薪港幣二十五萬元。有關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潘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嚴弘博士（「嚴博士」）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嚴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辛定華先生（「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告」）。該公告中披露，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和僅擁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主席空缺，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潘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繼於辛先生辭任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委任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委任潘先生及趙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